

黑龙江省教育厅

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—2024 学年 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掌握和了解我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、实验队伍、实验教学及仪器设备等方面的状况和发展趋势，为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决策提供依据，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3—2024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4〕7 号）（附件 1）要求，将于近期开展我省 2023—2024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对象

全省普通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、本科层次职业学校、高职（专科）学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。

二、报送方式

本次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采取网络 and 函件报送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一）网络报送

请各高校在 9 月 1 日至 9 月 29 日之间，登陆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systj.buct.edu.cn:81>），

下载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”(V2024 单机版),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,经检测无误后登录系统报送相关数据,省教育厅将对各高校报送数据进行在线审核。

(二) 函件报送

各高校须在 10 月 31 日前,登录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将审核通过的基表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一、二(加盖学校公章的 PDF 版)发送至邮箱:zhangliucheng@126.com,无需邮寄纸质版。

三、报送内容

按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调查制度》要求,各校应报送 9 个表单数据。普通本科高校(含独立学院)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须报送 7 个基表和综表一;高职(专科)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一、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二。其中,基表四中“实验所属学科”、基表五和基表六中“所属学科”,须依据最新版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2024 版)》和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(2021 版)》填写本科专业代码前四位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高校要认真阅读报送要求和填表说明,及时更新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发布的 2024 年度最新检测软件,加强数据审核,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(二)请各高校在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中及时更新联系人信息。并于 9 月 5 日之前将《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联系人信息表》(附件 2)发送至工作邮箱。

(三) 请各高校及时登录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下载本年度统计工作的报表表样、检测软件、填报说明及相关帮助文件。

高等教育处联系人：刘灵芝，章刘成，联系电话：
0451-53623756，19524511118。

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：郑怀东，联系电话：
0451-82578298。

- 附件：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3—2024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2.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

附件 2

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填报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 填表人： 联系方式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学校标识码	学校名称	部门名称	手 机	电子邮箱	学校是否为新设或更名， 是否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（请备注说明）

注：请于 9 月 5 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电子版发送至 zhangliucheng@126.com。